

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 (一式二联)

收款处室 (公章): 社保股

附件: 1份 单位: 万元

请 拨 内 容

(拨款依据或用途)

根据县级领导批示和《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社〔2019〕344号)文件要求, 建议拨付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64.35万元。

当否, 请批示!

经济类别: 项目支出

列入 预算 科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金额	下达单位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5.90	民政局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04	民政局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5.19	民政局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65	民政局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00	民政局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3.57	民政局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民政局	
小计				1,664.35		

请拨金额 (总计)

壹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经办科室

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

情况属实, 建议
拨付。
李贵义
2020.1.14

拟安排拨款, 妥否, 呈请领导批示。

张宏明

2020.2.3

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

拟同意拨付, 呈请白局长批示。

周伟

2020.2.3

局长审批意见:

同意拨付

白向荣

3/2 - 2020

经办人: 徐彬

2020年1月14日

稽核人及收单日期:

杨俊 2/2

拨款人及日期: 王杰莉

注: 本请拨单作为附批, 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



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



用款单位：（签章）元江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费主管部门：元江县财政局	预算科目：
开户银行：元江农信社营业部	账号：

申报专项资金理由：根据玉财社[2019]344号文件精神，请拨给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壹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正。

- 1、农村低保1015.9万，列入20819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救济费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2、城市低保193.04万，列入20819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救济费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3、农村特困人员155.19万，列入20821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救济费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4、城市特困人员62.65万，列入20821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救济费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5、临时救助164万，列入2082001项“临时救助支出”科目。救济费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6、孤儿基本生活53.57万，列入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生活补助支出经济预算科目。
- 7、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万，列入20820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其他交通费用列入3万元；劳务费列入0.5万元；救济费列入3万元；医疗费补助列入13.5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项目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拨款	本次核定拨款	累计核定拨款	主管部门
	省级		320		
	市级				
	县级				
	其它		1344.35		
	合计		1664.35		
	预期效益及目标：此款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补助、特困人员补助经费等。				

主管单位意见	分管副县长审批意见	县长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刘南哲	拟同意，请县长审定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7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主管部门一份、财政部门二份